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77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許淑卿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588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7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胡修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7　日

書記官　林郁君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1	林秀麗	臺灣新光商業銀行江子翠分行	113年8月10日	648,600元	GZ0000000